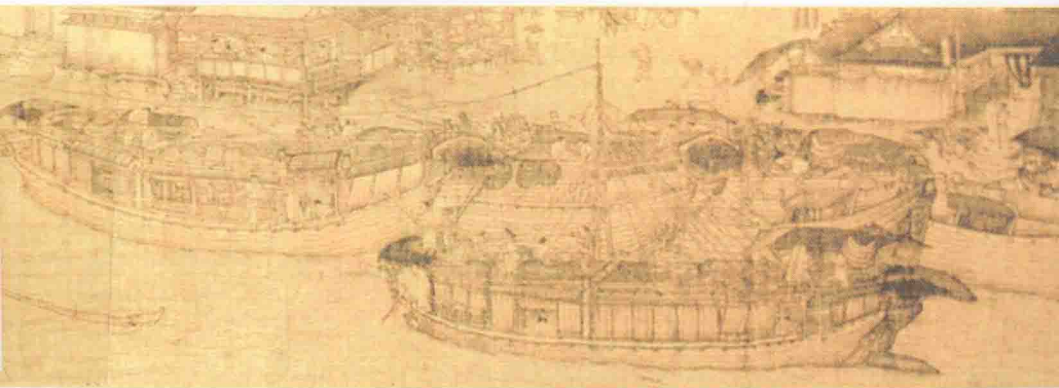


民事判决理由研究

王合静 著

中原法文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判决理由研究

王合静 著

本书受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民事判决理由研究』（项目编号：12YJC820099）的资助。

中原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判决理由研究 / 王合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中原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352 - 9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2196 号

中原法学文库

民事判决理由研究

王合静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25 字数 182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民事判决理由之概述 014

第一节 民事判决理由之含义 014

一、我国民事判决理由之界定 014

二、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判决理由之观点 018

三、民事判决理由之特点 020

第二节 民事判决理由之主要功能 022

一、说服败诉者与获取社会民众之认可 023

二、限制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 025

三、创建法律规范 027

四、指引主流社会之秩序 029

第三节 民事判决理由之免除 032

一、民事判决理由免除之意义 032

二、域外国家民事判决理由免除之情形 033

三、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免除之现状 039

第二章 民事判决理由之合理性 042

第一节 民事判决理由合理性之解析 043

一、民事判决理由和裁判正当性 043

二、民事判决理由合理性之解析 045

第二节 民事判决理由合理性之关联要素 047

一、裁判规范 047

二、判决理由之受众 052

三、判决理由之程序性 053

四、判决理由之语境 055

第三章 民事判决理由之结构 057

第一节 案件事实之认定 057

一、案件事实认定之主体 058

二、案件事实认定之范围 060

三、案件事实认定之理路 063

第二节 法律规范之适用 068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法律规范之适用 068

二、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规范之适用 074

第三节 判决结果之证立 076

一、法律形式逻辑 077

二、图尔敏的评价性推论 079

三、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理论 080

四、阿列可西的理性论证理论 082

五、麦考密克的演绎证立理论 084

六、其他学者的观点 086

第四章 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理由之考察 088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之民事判决理由 089

一、判决理由之溯源	089
二、民事判决理由之基本特点	091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之民事判决理由	099
一、判决理由之形成	099
二、民事判决理由之基本特点	101
第三节 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理由之比较	108
一、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理由之差异	109
二、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理由差异之成因分析	111
三、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判决理由对我国之借鉴	122

第五章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文本之考察 125

第一节 第一审法院之民事判决理由	125
一、第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之考察	126
二、对民事个案判决理由之分析	131
三、第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之特点	138
第二节 第二审法院之民事判决理由	139
一、第二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之考察	139
二、对民事个案判决理由之分析	144
三、第二审法院判决理由之特点	151
第三节 再审法院之民事判决理由	152
一、民事再审判决理由之考察	152
二、对民事再审个案判决理由之分析	158
三、民事再审判决理由之特点	164
第四节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存在之主要问题	166
一、民事判决理由之问题	166
二、民事判决理由关联之问题	174

第六章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之改革 184

第一节 民事判决理由立法规范之完善 184

一、《民事诉讼法》第152条之修改 184

二、增加和判决理由相关之规范 186

第二节 民事判决理由关联制度之完善 187

一、民事审级制度之改革 187

二、案例指导制度之改革 190

三、判决意见制度之改革 194

四、审判委员会制度之改革 196

五、判决文书制作制度之改进 197

第三节 民事判决理由制作之建议 199

一、判决理由事实认定之层(审)级性 200

二、判决理由法律规范之适用 202

三、判决结果证立之建议 203

四、民事判决理由繁简之建议 205

五、民事判决书结构之调整 207

结 语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13

后 记 226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法律不仅仅是规则和逻辑,它也有人性。离开了社会环境,法律将是不可理解的。”^①任何一个谈论法律规则的设置和运行的问题,均不能脱离其所处的社会现实状态。就我国目前的现状而言,社会经济结构处于转型期,社会民众的价值诉求趋向多元化,各种利益主体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涉法上访案件较多。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民事上诉案件和民事再审案件亦呈同比增加。^②特别是立案登记制的推行,使我国人民法院的受案数量大增。

为了应对我国民事司法的紧张状况,自20世纪90年代初,各级人民法院即开始了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并由此拉开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序幕。从强化当事

① [美]唐·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序言”。

② 譬如,2011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6,614,049件;2012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7,316,463件;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7,781,972件。数据来源:<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658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2日。

人的举证责任、庭审方式的改革,到审前程序的构建,人民法院在长达二十余年间中陆续推行一系列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举措,旨在实现程序正义所导致的司法裁断公正的效果。程序的完善需要以看得见的方式行使。在此情形之下,作为承载法院审判权行使效果的判决书随之进入了人们的视野。

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司法者行使审判权的文本载体,承载着向当事人说明其裁断民事纠纷结果的职责。法院的判决结果会关涉人们对法律秩序的遵从和司法权威。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法院的判决受到了一些当事人的抵抗,同时也遇到了社会上相当一部分民众的质疑。他们认为判决书说理性较差,不愿履行判决结果。一些学者和法官纷纷提出了判决书在制作中存在的各种严重缺陷,集中表现为说理性不强,缺乏对判决理由的逻辑论证和深度推演。特别是判决书的形式雷同,缺乏有个性的观点和见解,从而导致判决书的说服效果差强人意,乃至直接影响到生效判决文书的履行。^①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亦已发现裁判文书中存在的问题,发布了一系列的司法文件,强调对裁判文书中判决理由的论证。早在199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曾下发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对判决书中判决理由的制作做了具体规定。^②199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印发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强调重视裁判文书的说理性。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改革纲要(1999—2003)》(以下简称《一五改革纲要》)中提出,人民法院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是“要加快裁判文书

^① 龙宗智:《刑事判决应加强判决理由》,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2期;叶自强:《论判决理由》,载《湘江法律评论》卷3,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9页。

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祝铭山在关于《一五改革纲要》的说明中谈道:“判决书和裁定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不仅应当在结论上体现人民法院裁判的公正,而且应当通过透彻的说理使当事人知道、理解该裁判为什么是公正的”,“只有做到裁判理由公开才是最终的、实质性的”。200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要求,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讲求裁判文书的论证性、说理性。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中重申“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并且要“研究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特别是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中提出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由此可见,对裁判文书说理性的关注,即对判决理由的关注和研究是司法改革整体布局中一个长期的、持续的、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一系列加强对裁判文书说理性的司法政策和规范要求之后,司法实践中亦出现了诸多关于裁判文书的改革运作,引起了人们对判决书乃至判决理由如何加以科学理性制作的思考。在长达二十余年的裁判文书改革的过程中,各地法院推出了形式各异的改革举措。广州海事法院从1999年7月首度推出公开法官的不同意见到2003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广州海事法院判决书格式》,将合议庭的不

同意见展示给了公众。^① 2002年9月,上海市二中院将合议庭的不同意见写入了判决书。^② 2005年6月,北京市一中院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职工李冰诉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侵权案的判决书中公布了合议庭中法官的不同意见。^③ 200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在法院系统内推行判后答疑制度,意图借此消解当事人对法院认定证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不满或疑惑。有些法院则出现了在判决书中增加法官判后语的举措。^④

除了法院系统内探索推行的上述改革举措之外,司法实务中还出现了一些对社会有较大影响和争议的判决文书。譬如,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关于“彭宇案”的判决文书。该案承办法官在判决书中论证判决结果时引用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的分析”等话语,引起了社会上很大的争议,亦引起了诸多学者对法官在判决书中阐述的判决理由的分析。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一些超多字数的判决书。譬如,武汉倪飞黑社会团伙案的一审判决书即达192页,共计10万余字;^⑤ 2009年12月3日,广东阳江市中级法院审理以许建强等为骨干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后更是出现了“史上最牛判决书”,字数超过60万字!^⑥ 就判决书的内容而言,引起社会轰动的还有法官在判决理由中写入了“孝经”的内容,遭致社会

① 《关于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官不同意见》,载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3/id/4631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3日。

② 《合议庭不同意见首次写进上海市二中院判决书》,载 <http://news.sina.com.cn/s/2002-09-12/085872021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8月12日。

③ 《判决书改革力促透明审判,法官独立性有待提高》,载 <http://news.sina.com.cn/c/2005-07-06/10537147135.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7月21日。

④ 《法院提供人性化服务 南京首现“法官后语”判决书》,载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7/22/content_49125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1月21日。

⑤ 《武汉倪飞涉黑团伙案终审案将开庭 判决书192页》,载 <http://news.qq.com/a/20100112/00137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10日。

⑥ 《最牛判决书超60万字 广东43人终获刑》,载 <http://news.iqilu.com/china/gedi/2009/1204/13384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10日。

的广泛议论,众人对其评价褒贬不一。^①

面对司法实务中出现的关于判决文书的种种改革现象,引发了人们对如何理性推进判决文书改革的思考。判决理由的范围如何界定?法官的裁判依据有哪些?对判决理由如何加以阐述才能增强裁判文书的论证效果?裁判文书的字数越多,是否就意味其说理性越强?这一系列的问题说明我国法官在制作民事判决理由时出现了整体的困惑,故亟须对其给予深入的研究。

二、研究的意义

民事判决理由是“民事判决书的灵魂和核心”,是案件的裁判结果与案件自身之间的联系,^②也是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根据。在不同的司法体制之下,法官对判决书中判决理由的论证体现出了不同的风格。但是,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在判决中展示不同法官意见且对判决理由充分而详尽的论证,抑或是大陆法系在紧闭的房门后进行秘密讨论,将司法辩论限定在单一的正确或错误立场之内,^③法院最终呈现的判决更多的是增进民众对法律确定性的信仰。“对判决理由的研究既能够成为改变司法管理官僚化倾向的制度革新的突破口,也能够成为发展符合审判实际需要的法律解释学的一个重要的支撑点。”^④基于此,与判决理由相关的一系列学术问题和实践问题就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① 《北京东城区法院:〈孝经〉入判决 尝试引热议》,载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10/06-10/233409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10日。

② See Francesco G. Mazzotta, *Precedents in Italian Law*,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DC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 2000.

③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江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④ 转引自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1. 对民事判决理由的关注是司法改革进入纵深层次的一个必然结果

“判决理由是司法权合理化最重要的指标,也是法官思维水平最典型的表现。”^①对判决理由的展示是司法公开、司法民主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民事诉讼领域的司法改革而言,不仅应关注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构建和完备,而且最为重要的是必须保障当事人享有程序正义所引导的实体结果的公正,且这种公正须以“看的见”的方式展示于外界。换言之,审判机关须将诉讼程序进行的过程和司法认知的结果之间的逻辑推演关系展示于最终的判决书中,以期获得社会各方民众对司法裁断结果的认同。当前大量上诉案件和涉法上访案件的存在,大量的生效判决书不能得以有效执行,不能不说和我国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理由功效之缺失有一定的关系。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之所以几乎不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原因在于“普通法在篇幅洋洋洒洒、文字优美动人、推理严密细致的个案判决中所展现的使人不能不心服口服的实用的和‘实现了的’理性更为令人神往,而普通法判决书中深刻而全面的理性论证则又是诉讼过程中的充分论辩和详尽举证的逻辑结果。”^②从我国民事判决书的现实样态出发,加强对民事判决理由的研究,进而化解民事执行难的窘况,必定会进一步增进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成效。

2. 研究民事判决理由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尽管现阶段学界和实务界已经对判决理由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关注,但是这种关注大多限于浅表层次的探讨而缺乏学理层面的深入研

^① 解兴权:《通向正义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英]约翰·哈德森:《英国普通法的形成》,刘四新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前言xviii。

究。综观现有的关于强化判决文书说理性的文章和书籍,大多是从技术操作层面加以阐述,较少对判决理由及其相关联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思考,即使有的话,也只是提出了问题,而没有对此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①就判决理由研究的学术价值而言,对其关注度近年来呈逐步上涨趋势,但是,现有的研究成果缺乏系统的、全面的和整体化的理论分析和探讨。民事判决理由蕴含较深的法理学思想,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对其制作亦有不同的风格,但是这在以往的学术著作中鲜有提及,亦缺乏比较法的关注。基于此,对民事判决理由进行深入研究显然可以弥补相应理论探讨的空缺,拓展其理论研究的范围,并加深其理论研究的学术旨趣。

3. 研究民事判决理由对民事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判决理由对法官的判决结果起着证立和说明之功效。法官对判决理由论述的充分与否直接关切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认同乃至社会民众的法治信仰。判决理由不但是法官对案件事实的简单认定,而且还包含法官个人深厚的法律素养和社会经验智识的综合评价。法官对判决理由的制作受制于一系列相关制度和法文化因素的影响。欲使判决理由能够起到预设的功效,则要求法官须具备较高的学术素养和人文情怀。但是,实践中尚未有能对司法实践提供详细而全面的关于民事判决理由的指导性研究成果。对民事判决理由所关涉之理论问题的研究和对其在实践运行中的动态考察,可以为法官在阐述民事判决理由时提供相应的导引,亦可为审判管理提供参考。

^① 譬如,傅郁林教授在《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和风格》(《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一文中提出,审判实践中对裁判文书的改革仍主要停留于技术层次,缺乏对决定裁判文书结构和风格的法律制度、价值目标、法制理念和法律文化背景的深入探究,妨碍了裁判文书改革研究在更高层次上达成共识。苏力教授在《判决书的背后》(《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一文中提出,司法判决书的预期受众问题将是中国司法判决书改革中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将会是一个有很多甚至较长期学术争议的问题。

三、国内外文献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1. 国内研究现状

自从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的司法改革要求以来,对判决理由的研究和关注即不乏其人。在学术界,先后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学术论文。^①在司法实务部门亦出现了诸多和判决理由相关的研究成果。^②学者们已看到裁判文书的改革不能仅局限于单纯地改进撰写技术,更多的是须关注和判决书紧密相连的一些制度性、文化性和社会性的因素。^③就判决理由的具体制作而言,学者们提出,判决书制作中对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适用采用简单的方式罗列于判决书中,对事实和法规之间内在的关联亦未作出解释和说明。^④对判决的说理(判决理由)应在中国的现实法律制度及司法资源国情下,进行定位。提出应立足于是否存在争议问题对判决说理进行“弱需说理”与“刚需说理”的划分。^⑤

司法实务中对判决理由的研究多从判决书的制作技术上进行考量。出版的涉及判决理由的著作,主要有关于改进裁判文书写作技巧

① 代表性的学者论文主要有龙宗智:《刑事判决应公开判决理由》,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2期;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实务部门的代表性文章主要有杨立久:《论民事再审判决书论证部分的完善》,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7期;吴耀军:《关于裁判文书中事实认证部分的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4期;周量:《解读彭宇案的判决理由》,载《东方法学》2008年第5期。

③ 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④ 唐仲清:《判决书的制作应确立判决理由的地位》,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1期。

⑤ 李滨、樊华中:《判决书制作刚弱两需分野下我国判决说理模式新探——以S市F区法院判决书为样本的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的一些论著。^① 其内容多为选编一些优秀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判决书,对判决书中的形式和内容进行点评,以图改进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技术。

总之,就国内关于民事判决理由的研究现状而言,学者多以论文的形式进行研究,系统和完整的关于判决理由研究的学术理论成果较少,缺乏对判决理由相连接的一系列涉及法律论证、法律文化、司法权配置等深层次的研究。

2. 国外研究现状

英美法系国家学者间对判决理由的研究意见多不一致。主要在于对判决理由的范围认识不一,以及对判决理由的识别方法。^② 对判决理由的分析论证侧重于对法律规则、原则和社会政策的衡量,以及对法律规则创制的分析。由于“判决理由具有先例的价值”,^③因此英美法系的法官会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论述判决理由。这亦是英美法系中法官依凭经典案例的判决意见书而闻名于世的缘由。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对判决理由的重视程度则远没有如此之高。判决书被看作是集体的智慧,甚少体现法官个体的才华。对判决理由的表述亦缺乏英美法系法官那样的激情。但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典均明确规定,判决书中必须记载判决理由。违反此项规定的,则构成上诉的重要理由。

① 譬如,周道鸾:《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唐文:《法官判案如何说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吴庆宝编:《民事判决书制作与改革难点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蔡则民:《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与实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② See Arthur L. Goodhart. Determining the Ratio Decidendi of a Case. *Yale Law Journal*. 1930, 12.

L. Montrose. Ratio Decidendi and the House of Lords, *The Modern Law Review*, Vol. 20.

③ See Francesco G. Mazzotta, Precedents in Italian Law,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DC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 2000, 4.

由于两大法系的审判方式和立法体系存在诸多差异,故而直接影响到判决书中判决理由的表现形式和风格。

在法理学研究领域,学者将其归结为法律的论证,指法律的适用过程。学者们试图从理论上设计一套完整的规则以实现法官理性地制作判决,从而获得判决的正当性。^①他们试图通过一些案例,分析法官在制作判决意见书时对判决结果的论证方式,适用裁判规则的所属范围和适用的推理技巧;分析判决达到合理性程度标准的观点,归结法官在判断推理时应采纳的法律思维方法和一些具体的适用法律的考量标准。还有一些与判决理由相关的内容则散见于法哲学的著作中,他们大多是从“法律是什么”的观念来探讨法的构成。^②这是作为裁判规范的基础。不同法哲学背景的法官在适法时会选用不同的裁判依据。此外,还有一些域外的知名大法官从法律现实主义的视角出发,谈及法官在判决形成过程中思考的问题和价值取向。^③

域外学者对判决理由的研究有其各自的特点和学说,这些内容对于本书的创作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四、本书的研究进路和目标

1. 研究进路

本书以导论和六个章节来探讨和民事判决理由及相关的问题。在

① 譬如,[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澄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和法律理论》,姜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荷]伊芙琳·T.菲特丽丝:《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张其山、焦宝乾等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② 譬如,[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③ 譬如,[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